

股票代碼：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址：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

(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一、章程修訂對照表	5
二、董事及察人持股情形	6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六、其他說明事項	14

壹、開會程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一、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補選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需要，修正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一(第5頁)

二、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補選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部解任，故依公司法第201條及第217條之1規定，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7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補選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任期自107年3月7日起至107年6月21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暨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類別	被提名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百百 聰	學歷：大阪大學法學部 經歷：東海銀行(現三菱東京UFJ銀行)、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	49,793,388
			個人	0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海老原 健治	學歷：名古屋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 經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接著劑開發小組開發領隊、電子公司開發部電子材料課長、R&D中心長、執行董事、機能材料公司長	法人	49,793,388
			個人	0
監察人	蘇逸修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 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黑田日本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律師	0	
監察人	劉威東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 經歷：僑瑞化工副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董事	2,255,412	
監察人	盧惠彬	學歷：省立高雄高工化工科 經歷：南亞塑膠公司領班、大一化學公司副理、大穎企業公司副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2,196,193	

選舉結果：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章程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7.1.19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p>	<p>因應公司治理需要，擬修改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p>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p>1. 新增第二項。</p> <p>2. 將原章程第 25 條之 1 併入第 25 條，並移為第四項。</p> <p>3. 將原章程第 25 條之 2 併入第 25 條，並移為第三項。</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2月6日

職稱	戶名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文杰	6,973,532	7.02%
獨立董事	吳憲明	0	0.00%
獨立董事	何進福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973,532	7.02%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3,88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9,388,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 80%，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 股。
- 三、原董事兩席：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金柱)、劉威東及原監察人兩席：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建世)、盧惠彬，因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參與日本 AICA Kogyo Company Limited 公開收購案之應賣，轉讓後持股數少於選任時持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詳如上表所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均未達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320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及出席證號碼。
- 七、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B、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C、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G、所填被選舉人姓名錯誤者。
 - H、塗改處未加蓋選舉人之印鑑者。
 - I、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十一、 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規則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 訂 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公司章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三聚氰胺樹脂、鄰苯二甲酐樹脂、壓克力樹脂、石炭酸樹脂、環氧樹脂、氨基甲酸酯樹脂、尿素樹脂、矽酮樹脂、聚脂樹脂、丁烯二酸樹脂等各種塗料用、油墨用、造紙用、紡織用、建築用、防水用、膠皮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 二、膠合劑、表面處理劑、彈性體樹脂塗料、各種發泡體樹脂及其加工品接著劑、塑膠加工用安全劑並觸媒等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三、各種樹脂助劑、添加劑之製造及銷售。
 - 四、有關上項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股利政策

-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為PU樹脂之製造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之化工業，產業特質為成熟且獲利穩定。由於技術層次提昇之需要，未來數年具有擴廠之可能，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處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次擬補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名單。
 - (二) 受理提名期間為 1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作業，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彙整相關資料，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提名名單，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就通過審查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進行選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文杰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